附件2

报送材料格式要求

1. 书面材料标题应聚焦主题，突出案例特色，避免大而空，不带副标题，字数不超过25字。
2. 正文内容分为典型做法、主要成效、改革经验三个部分，不得含有涉密内容。
3. 字数不超过4000字。
4. 标题使用方正小标宋二号字，行距33磅；正文使用仿宋GB2312三号字，行距33磅；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，二级标题使用楷体GB2312三号字，三级标题使用仿宋GB2312加粗三号字。
5. 结尾应注明案例实施单位。
6. 材料可配高清图片、视频或其他佐证材料（仅限电子版）。